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资1000万元投资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参与其
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出资1000万元投资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出资1000万元投资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事宜，其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抗体类药物研发领域的实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和竞争力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. 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出资1000万元投资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苏志国 魏素艳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